

清网行动中,徐州铜山警方有妙招 牵住亲情线,劝回在逃嫌疑人

也许是一时逞凶斗狠,也许是一时财迷心窍,也许是因为年少无知,也许……也许有无数个也许,使他们犯下了错,却没有勇气去承担后果。于是,亡命天涯!可是他们就像放飞的风筝,走得再远,在天涯海角的那一端的家里,始终有一双手牵着绑在他们身上的那根亲情的线!徐州铜山区公安局正是利用这根亲情的线,在“清网行动”中顺利让一个又一个在逃嫌疑人,回家、伏法。

真情打动一家人 四名在逃嫌疑人获新生

刘学成、李世宽、李昌升、李玉四人均为铜山区柳泉镇人。2007年3月至4月间,他们在销售废旧铝给宿迁市凯星铝业有限公司的过程中,掺杂炉渣增加虚假重量,致使凯星铝业蒙受重大损失。

案发后,四人均在逃。“清网行动”开始以来,柳泉派出所多次对这四人家属做工作。7月16日,民警孙建带着一组人来到在逃嫌疑人刘学成家。一开始,刘学成家人顾虑重重,甚至没让孙建进门,只让他站在院里说话。

孙建站了说了一两个小时,句句掷地有声。这让刘学成家意识到想侥幸逃过是没有希望的。在政策攻心渐露成效后,管片民警再出击,送上真切的关怀。最终,民警的诚意,打动了全家人。他们甚至答应,为了以后能光明正大生活,他们不仅要劝刘学成投案自首,还要配合做其他在逃嫌疑人家人的工作。

在这之后的一个星期时间里,四名在逃嫌疑人相继投案自首。在陪同他们到宿迁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后,管片民警又帮助其中两人在本村附近找到了工地泥瓦工的工作,为他们找到了出路。随着撤网手续办妥,四人终于如愿办理了二代身份证,躲躲藏藏的逃亡生涯终于结束。

感动前夫来配合 在逃嫌疑人投案自首

刘艳由于涉嫌盗窃一直在逃,且行踪不定。这让柳泉派出所民警大伤脑筋。7月底该所得知,刘艳的前夫蔡林能联系到刘艳。

得到这个消息,民警马不停蹄地找到了刘艳前夫蔡林家。蔡林的再婚妻子一开始对民警冷言相向,生怕这一“丑事”对自己造成影响。这时,民警想到自己的女儿年龄在一两岁之间,就赶紧提示“小孩出生得报户口,千万别耽搁了,以后上幼儿园上学都得用呢。”这句话打开了蔡林现任妻子的心扉,她赶紧把小孩子出

生的各种证件拿给民警,让民警帮忙看看缺什么。

经过整理,小孩报户口的各类证件齐全,民警当天下午就为他们的孩子办好了户口,将户口本送到蔡林手上,两口子十分感动。第二天晚上,蔡林就给派出所打了电话,表示配合公安机关的工作。8月初,刘艳即到柳泉派出所投案自首。

调解三家矛盾后 两名在逃嫌疑人来自首

汉王派出所民警杨科和齐江伟在“清网行动”中负责抓捕在逃人员蒋守宽、董得成。他们分别因为涉嫌聚众斗殴和故意伤害在逃。通过多方面的调查和了解,民警发现在逃人员和他家人现在最大的思想顾虑就是因为没有对受害人的伤害进行赔偿,担心投案后受害人会对他们做一些不利的事情。为了打消在逃人员的这种思想顾虑,民警们就转过方向对受害人做工作。

给受害人分析各种利弊关系,动之以情、晓之以理,终于促成了双方的和解,达成了赔偿协议。这一方面给在逃人员从轻处罚打下了基础,另一方面也让两名在逃人员终于做出了投案自首的决定。蒋守宽、董得成分别于2011年6月29日和2011年7月18日到汉王派出所投案自首。

通讯员 秦颖 快报记者 邢志刚

社会传真

出租车撞飞少年,寻目击者

■车祸地点:常州新北区万达广场附近

■时间:8月22日晚上11点25分左右

“我小孩被出租车撞了,现在昏迷不醒,我想找车祸现场的目击者。”昨日上午,常州市民王先生向本报热线反映,8月22日晚上,他年仅17岁的儿子小俊回家途中,在常州市新北区万达广场附近被出租车撞飞,头部受重创,目前仍在医院重症监护室昏迷不醒。小俊的父亲说,虽然肇事驾驶员没有逃逸,但是车祸现场没有监控,小俊又不能说话。目前事故发生经过,仅有驾驶员一方的说法,他们想寻找车祸的目击者。

【伤者情况】 两次手术,仍在昏迷

昨日上午9点,常州市第二人民医院3楼ICU病房门口,小俊的父母和亲属从8月22日开始便一直守护在此。

据小俊的父亲王某介绍,小俊头部受伤严重,已经动过两次手术,目前脑中仍有积水,院方已经下过两次病危通知书。事故发生后,出租车所在公司已预付了5万元医疗费。就在记者采访时,重症监护室的门打开了,一名医生走出来,告知王某,小俊目前仍处于深度昏迷中,心跳血压较昨天有所好转,但5万元医疗费已经全部花完,让家属尽快筹钱。

【各方说法】 家属怀疑肇事车超速

小俊今年17岁,就读于常州轻工技校二年级。事发当天晚上,小俊的阿姨见寄宿在她家的小俊深夜12点多都还没回来,便打了小俊的手机。谁知,接电话的是名交警。交警告知阿姨,小俊出了车祸,已在医院抢救。

小俊的父亲王某说,车祸地



家属守候在医院,等待小俊醒来 快报记者 姚斌 摄

点是在新北区通江大道和太湖路交叉路口,具体发生时间他们也不清楚。撞人的是辆出租车,车祸发生后,小俊一直昏迷不醒。“至于事故原因,司机说是因为小俊闯红灯,而且还戴了耳机,但我们不信。”王某表示,对于司机的说法,全家人都认为,孩子被撞飞40米,地上刹车痕迹也有25米长,出租车肯定存在超速行为。王某一家觉得这些都是司机的一面之词,加上又没有监控录像,所以想寻找第三方目击者,弄清车祸发生的起因经过。

司机称是孩子闯红灯

肇事方出租车驾驶员刘某称,8月22日晚上11点25分左右,他开车带着客人由北向南行驶,车子行驶到通江大道和太湖路十字路口,车头右侧撞上了骑电动车的小俊。刘某说,当时路口是绿灯,他正常行驶,而小俊是闯红灯,由北向东拐往太湖路。刘某说,小俊当时戴了耳机,耳机线又

连着手机。

刘某说,小俊先是撞在车前的挡风玻璃上,然后滚出去三四米远,电动车倒是撞得比较远,大概有30米。

刘某同时表示,车祸发生时,坐在副驾驶位上的乘客也看到了全过程。“我现在也想寻找那名乘客和其他目击者。”

警方也在寻找目击者

记者从新北交巡警大队了解到,由于事发路口正在施工,所以路口监控探头都关了,没有记录下车祸发生时的一幕。目前,警方已经对肇事司机作了笔录。等小俊苏醒后,警方也要对他作笔录,同时,警方正在事发地积极调查走访,寻找第三方目击者。

事故发生在8月22日23点25分左右,当晚看到车祸经过的市民及乘坐刘某车的那位乘客,请与新北交巡警大队联系,或联系小俊家人,电话:13328182105。

快报记者 姚斌

案件播报

一边骗来女孩强迫卖淫 一边拿隐私去敲诈嫖客

这个两边吃的“老鸨”近日被批捕

一个曾经的强奸犯坐了8年牢刚出狱,便又动起歪脑筋。他以介绍工作为名将农村女孩骗来,然后强迫她们卖淫。为了让“生意”兴旺,他还和一些足疗店合作,推行“送货上门”。最后他还以揭发隐私为要挟,敲诈嫖客。近日,淮安市清浦区检察院以涉嫌介绍卖淫罪和敲诈勒索罪将其依法批准逮捕。

“老鸨”敲诈嫖客

今年7月29日,淮安清浦警方接到报警称有两人发生纠纷。民警赶到现场后查明,两人分别是席成林和许某。席成林称许某欠他1000元钱,但又拿不出什么凭证。在调查中,民警逐渐发现了蹊跷。在一审审讯后,终于真相大白,席成林是一个介绍卖淫的“老鸨”,而许某则是嫖客。

许某今年20多岁,多次嫖宿席成林手下的卖淫女艾娟。席成林得知后觉得可以从许某身上捞点“好处”,7月20日他冒充艾娟的父亲约见许某,并称:“你在足疗馆里强奸我的女儿,现在就把你送到派出所去。”

许某害怕了,连忙说赔点钱吧。席成林说:“那你拿5000元钱来,要不然我就把你送派出所去,强奸要坐好多年牢哦!”无奈之下,许某打电话给父亲让他送钱来。许某父亲到了以后凑了2400元给席成林,希望私了此事。而席成林却并不满足,表示等许某发了工资以后再给1000元这事才算解决。正是这1000元让席成林的违法行为暴露无余。

骗农村女孩卖淫

民警经过深入调查发现,席成林曾因犯强奸罪坐过8年牢,刑满释放不久。

席成林交代,他出狱后由于没有一技之长,一开始只好跟别

人做小工赚钱。可时间不长,他就觉得做苦力活很累,于是又到浴室帮人擦背。在这里,席成林了解到浴室内有专门从事卖淫的小姐,于是他动起了歪脑筋,想仿效别人做带小姐的“生意”。

今年6月的一天,席成林经人介绍认识了在某乡下电子厂打工的18岁女孩艾娟。席成林以帮忙在市区找个好工作为名,把艾娟安排在市区租的某民宅住下来。为了防止艾娟乱跑,席成林安排一个手下“小雪”盯着她。

三天后,席成林将艾娟带到某宾馆的一个房间里。一个30多岁的男子对艾娟动手动脚,并最终和她发生了性关系。艾娟这才知道,席成林所谓的市区工作就是卖淫。

和足疗店合作分成

艾娟一直想逃走,但身边有“小雪”看着她,跑不了。

席成林为了扩大生意,他又用同样的方法骗来了另外几名农村女孩给他做“生意”。同时,席成林还与多个足疗馆老板联系,告诉他们,以后有客人需要特殊服务的,尽管找他,他手上有几个“小姐”。为了争取回头客,席成林每次都是根据客人的需要“送货上门”。

席成林还对卖淫女明码标价,年轻漂亮一点的,每次卖淫所得150元,提取45元作为床位费分给足疗馆老板,其余105元归席成林自己所有。一般不算漂亮的每次卖淫价格为100元,席成林分70元。至案发时,席成林介绍艾娟、“小雪”和“小红”三人一共卖淫二十多次。

8月23日,犯罪嫌疑人席成林因涉嫌介绍卖淫罪和敲诈勒索罪被淮安市清浦区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

(文中人物系化名)
通讯员 魏从金 快报记者 陶维洲

交通肇事出人命 5辆“嫌疑车”都成被告 法院驳回了原告诉讼请求

快报讯(通讯员 刘家合 刘娟 记者 邢志刚)因不能确定哪一辆车撞死了自家母亲,几个子女一并将事故发生路段经过的5辆“嫌疑车”以存在致其母死亡的共同危险行为告上法庭。但一审法院对此未予支持。8月23日,徐州市中院也驳回了这一少见的诉讼官司原告方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2010年5月30日11时35分,刘某在徐州市铜山区某路段拾地上散落的煤炭时,被一重型自卸货车碰撞后死亡。

经过警方调查,在事发时间范围内,李某、万某、陈某、董某、吴某等5人驾驶的车辆均经过了事发地点。但因为死者刘某及上述五辆车上均未发现有明显碰撞接触痕迹,凭现有证据,无法确定该起事故为上述五辆车中哪辆所为。而为给母亲讨一个公道,刘某的4个子女将上述5辆车主以及保险公司均告上了法庭,认为这5个人存在致母亲死亡的共同危险行为,请求依法判决被告赔

偿死亡赔偿金等各项损失共计人民币11万余元。

今年4月,一审法院认为,事发后由于肇事车辆逃逸,致使公安机关无法查明上述五辆车中的哪一辆车致刘某死亡。而共同危险行为是指二人或者二人以上共同实施有侵害他人权利危险的行为,并且已经造成损害结果,但不能判明其中谁是加害人。共同危险行为中对于危险的形成,各行为人应存在共同的过失。本案中,被告各自驾驶机动车对刘某不可能都存在危险行为,即使都存在危险行为,在危险行为发生上也不存在共同的过失。故原告主张李某、万某、陈某、董某、吴某驾驶机动车对刘某构成共同危险行为不予支持。原告等人仅凭现有证据要求被告承担赔偿责任证据不足,遂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铜山法院判决后,刘某的4个子女不服,上诉至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中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及适用法律均无不当,遂依法予以维持。